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建議分拆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
有關視作出售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可能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而言，昆山丘鈦中國將以於中國向公眾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一定數目的新A股。根據董事會的估計及昆山丘鈦中國之資金需求，昆山丘鈦中國擬將發行不多於509,574,400股新A股，相當於昆山丘鈦中國經建議分拆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因此建議分拆完成後，昆山丘鈦中國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以供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且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昆山丘鈦中國亦已就建議上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呈交申請，並已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昆山丘鈦中國仍在等待接收來自中國證監會關於註冊申請的正式受理通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從100%最多攤薄至約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因此倘建議分拆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於昆山丘鈦中國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及昆山丘鈦中國的最新財務資料及發售股份的預期發售條款，有關建議分拆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從100%最多攤薄至約82.75%（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倘建議分拆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於昆山丘鈦中國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及昆山丘鈦中國的最新財務資料及發售股份的預期發售條款，有關建議分拆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建議分拆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分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以供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且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昆山丘鈦中國亦已就建議上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呈交申請,並已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昆山丘鈦中國仍在等待接收來自中國證監會關於註冊申請的正式受理通知。

倘建議分拆獲批准及進行,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董事會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分拆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而言,昆山丘鈦中國將以建議發售的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一定數目的新A股。根據董事會的估計及昆山丘鈦中國之資金需求,昆山丘鈦中國擬將發行不多於509,574,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昆山丘鈦中國經建議分拆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因此建議分拆完成後,昆山丘鈦中國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將予發行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受限於市況以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

建議分拆之主要里程碑日期

下文載列建議分拆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之進展情況：

日期	主要里程碑事件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申請以供批准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有關建議分拆之確認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昆山丘鈦中國就建議上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呈交申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昆山丘鈦中國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受理上市申請之通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六日	昆山丘鈦中國準備並回覆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三輪問詢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七日	昆山丘鈦中國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對建議上市之批准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昆山丘鈦中國向中國證監會呈交建議上市之註冊申請以供進一步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	昆山丘鈦中國正待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註冊申請之正式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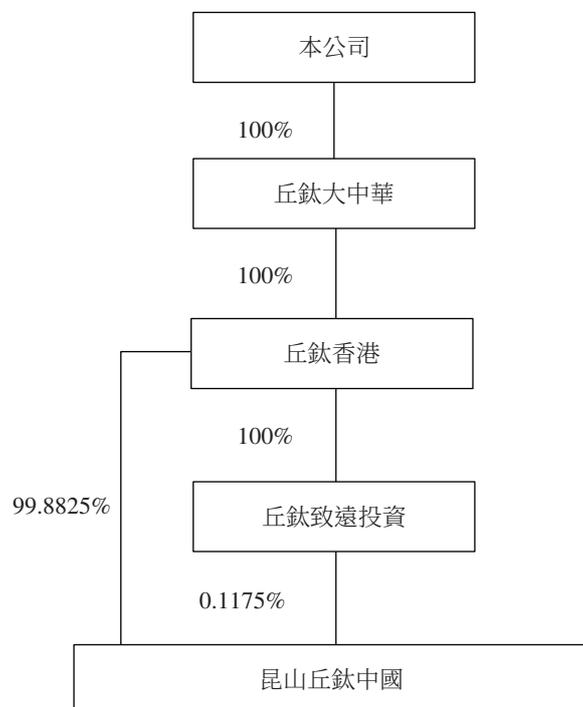
根據公開資料，自二零二一年起，更多的IPO申請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出，而審核有關申請的期限已大幅延長。創業板審核IPO的最長總審核時間已由二零二一年的約543天延長至二零二二年的約788天。因此，昆山丘鈦中國的建議上市申請亦耗費了更長時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昆山丘鈦中國就建議上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呈交申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批准建議上市，且建議上市之註冊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以供進一步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所需的審核時間，昆山丘鈦中國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進一步完成建議發售（實際批准日期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收到批准及發售的實際時間或會提前或推遲）。經考慮本公司股價因近期市場氣氛而出現波動，基於現時預期所籌得的所得款項金額及本公司當前市值，建議分拆的代價比率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倘本公司於釐定發售價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尋求股東批准，則可能會影響建議發售的進度。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股東的必要批准，並為昆山丘鈦中國的後續發售提供充足的準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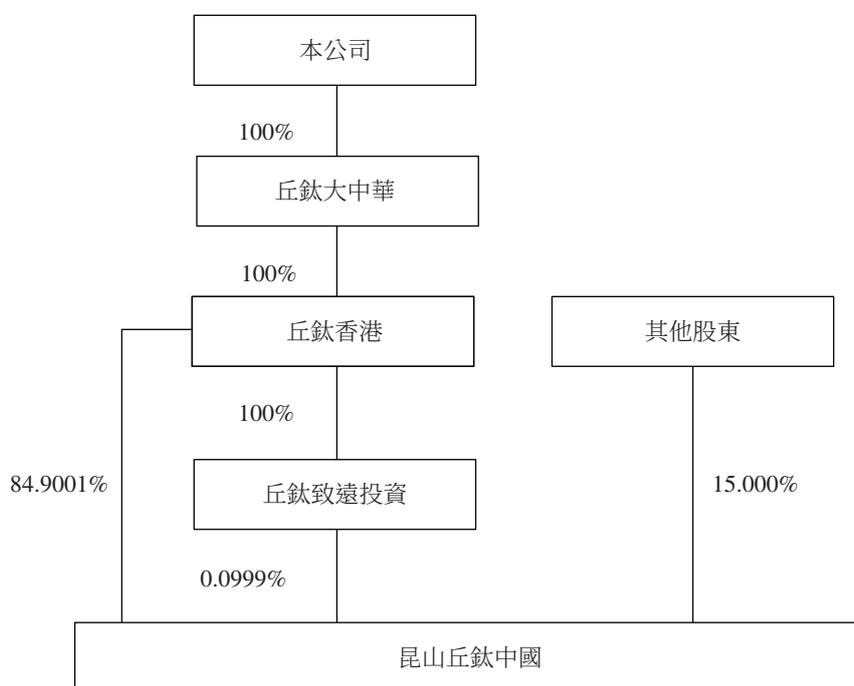
預計建議發售可能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完成。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時間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建議分拆的實際完成時間或會提前或推遲。

建議分拆對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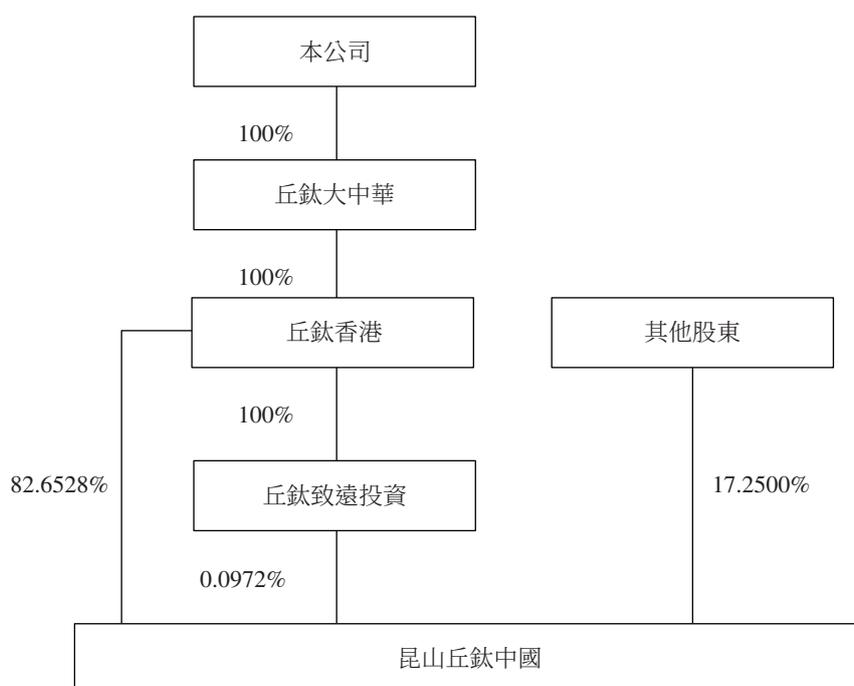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昆山丘鈦中國合共有2,887,588,000股已發行股份，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昆山丘鈦中國於本公告日期的精簡股權架構：



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昆山丘鈦中國不少於約85%權益，因此昆山丘鈦中國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昆山丘鈦中國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昆山丘鈦中國經擴大股本的15%及超額配股權未行使）的精簡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昆山丘鈦中國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昆山丘鈦中國經擴大股本的15%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精簡股權架構：



無論如何，昆山丘鈦中國將不會因建議分拆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

發售價將受限於臨近進行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況及將透過建議分拆的牽頭包銷商所組織並將經昆山丘鈦中國同意的簿記建檔程序釐定。於釐定發售價時，昆山丘鈦中國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昆山丘鈦中國的經營業績及表現(包括昆山丘鈦中國於進行A股發行前財政年度的淨溢利)；(ii)昆山丘鈦中國於發行時的每股資產淨值；(iii)昆山丘鈦中國的擴張計劃及資金需求；(iv)彼時於簿記建檔程序中對A股發行價格諮詢的回應；及(v)昆山丘鈦中國與牽頭包銷商經考慮規管中國A股發行的中國證監會指引以及於中國上市的與昆山丘鈦中國屬同行業的其他可比較公司後釐定的適當市盈率。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售價或會不低於進行A股發行時昆山丘鈦中國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經參考昆山丘鈦中國資產及負債的每股最低價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估計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介乎約人民幣5.8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或人民幣17.25億元(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所得款項總額的估計金額乃根據分拆集團的現有擴張計劃及財務表現而得出。然而，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預期發售規模、指示性市盈率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供說明，而倘建議分拆完成，所籌集的實際金額將視乎進行A股發售時中國國內的市場狀況而定，且可能與上文所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倘自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分拆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指示性發售價低於進行A股發行時昆山丘鈦中國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將會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及A股發行條款，審閱進行A股發行的適當時機及發售規模。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相關中國規例

所得款項用途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所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中的規則規範。根據該等規則，所得款項應用於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用途或於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其他一般用途(即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有關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的其他用途)。所得款項不得用於購買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信託融資等財務性投資。昆山丘鈦中國將嚴格遵守規例，並根據適用規則動用所得款項。

中國證監會有關釐定發售規模及發售價、超額配股權何時及如何觸發及行使的相關規定及規例

發售規模及發售價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中的規則規範。根據該等規則，發售規模應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而發售價乃根據發行人及包銷商進行的路演及簿記結果釐定。發行前，包銷商須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計劃，徵求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意見，以釐定發行人是否能採納超額配股權。一般而言，深圳證券交易所審閱發行計劃的時間大約為2週。一旦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計劃，則發行人應於發行日期前第6個交易日於招股說明書披露超額配股權的安排。包銷商可自上市日期起30個曆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毋須於同日行使。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預計建議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分拆業務(定義見下文)。假設建議發售所得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中(i)約人民幣74,588.07萬元(佔所得款項約49.73%)將用於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智能手機高端攝像頭模組的開發及生產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ii)約人民幣34,429.33萬元(佔所得款項約22.95%)將用於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IoT攝像頭模組的開發及生產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iii)約人民幣15,993.21萬元(佔所得款項約10.66%)將用於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車載攝像頭模組的生產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及(iv)餘下約人民幣24,989.39萬元(佔所得款項約16.66%)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上述時間表乃基於分拆集團管理層的當前估計，且視乎實際項目進度而變化。於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中，昆山丘鈦中國將於法定範圍內根據上述用途的緩急輕重分配及動用所得款項。倘建議發售的最終所得款項低於人民幣15億元，則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各項所得款項金額將按比例減少。

禁售及不競爭承諾

就昆山丘鈦中國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按《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

- (i) 丘鈦香港及丘鈦致遠投資(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何寧寧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自建議發售之日起36個月內，其將不會減少其在建議發售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倘其在上述禁售期期滿後兩年內減持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則有關股份的售價不得低於發售價(「**禁售規定**」)；
- (ii) 昆山丘鈦中國的各董事(不包括何寧寧先生)、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自建議發售之日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減少其在建議發售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倘其在上述禁售期期滿後兩年內減持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則有關股份的售價不得低於發售價；
- (iii) 於建議發售後6個月內，倘昆山丘鈦中國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發售價，或倘昆山丘鈦中國A股在建議發售後6個月期末之日的收市價低於發售價，丘鈦香港及昆山丘鈦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A股的禁售期應自動延長6個月；

- (iv) 昆山丘鈦中國的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倘其於禁售期屆滿後仍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於各個相關年度轉讓其於昆山丘鈦中國A股的股權不得超過25%，且於其不再擔任昆山丘鈦中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6個月內，其不得轉讓其於昆山丘鈦中國的全部股權。倘其於任期屆滿前離職，其承諾於其任職時釐定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遵守上述規定；及
- (v) 何寧寧先生、本公司及丘鈦香港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昆山丘鈦中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該等業務或活動將對昆山丘鈦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上市後昆山丘鈦中國的建議管理層持股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何寧寧先生、昆山丘鈦中國的其他董事及監事於建議上市後不會直接持有昆山丘鈦中國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何寧寧先生、昆山丘鈦中國的其他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姓名	於昆山丘鈦中國的職務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情況
何寧寧	董事會主席	何寧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0%，並透過丘鈦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3.53%
王健強	董事兼總經理	王健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1%
劉統權	董事兼副總經理	劉統權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3%
楊文斌	獨立董事	楊文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1%
梁波	獨立董事	梁波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3%
樂燕芳	監事會主席	樂燕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1%
李成	監事	李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7%
金元斌	監事	金元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3%

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性

根據本公司及丘鈦香港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書，本公司及丘鈦香港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任一情況：(i)本公司或丘鈦香港不再為昆山丘鈦中國的重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ii)昆山丘鈦中國不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披露，昆山丘鈦中國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昆山丘鈦中國的經營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以下為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建議分拆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昆山丘鈦中國的控制權，建議分拆將入賬列作一項權益交易，且將不會導致視作出售損益於本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建議分拆引入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於股東應佔權益入賬。此外，由於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於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比例最多將攤薄至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故預期昆山丘鈦中國所貢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或會減少，而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會增加。然而，建議發售所得款項預計將促進分拆集團於汽車、IoT及其他應用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將有利於分拆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並進一步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利益。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將增加昆山丘鈦中國的股份數量並募集相應資金。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錄得的現金，並使本集團的總資產相應增加，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進行建議分拆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益並符合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建議分拆將釋放分拆集團的價值，使分拆集團在一個獨立平台下從事用於手機、汽車、物聯網(IoT)等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分拆業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一個實現其於分拆集團投資價值的機會；
- (ii)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業務與生物識別模組(包括但不限於指紋識別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業務(「**保留業務**」)分離。該分離將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夠分別評估分拆集團和保留集團的戰略、成功因素、功能承擔、風險和收益，並據此作出或完善其投資決策。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本集團的一項或全部業務；
- (iii) 建議分拆使分拆集團能夠建立其作為一個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擁有獨立的籌資平台，並擴大其投資者基礎；預計建議分拆或會幫昆山丘鈦中國籌集款項約人民幣5.8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或人民幣17.25億元(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iv) 分拆集團將能夠利用建議分拆所得款項，以促進用於如汽車、移動通信終端和IoT等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的產能擴張及研發；
- (v) 建議分拆將能夠提高分拆集團的公司形象，從而提高其吸引投資者對分拆集團進行投資的能力，從而為分拆集團提供協同作用；而保留集團也將在無需作出進一步的資本承諾情況下從此類投資中獲益；及
- (vi) 建議分拆將提高分拆集團的運營和財務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並在獨立基礎上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分拆集團更清晰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並且該等改善將有助於投資者在根據對分拆集團的業績、管理、戰略、風險和收益的評估作出投資決策時建立信心。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和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

有關昆山丘鈦中國及分拆集團的資料

昆山丘鈦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及分拆集團主要從事分拆業務。

有關分拆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分拆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988,781	994,046
除稅後溢利淨額	885,747	905,444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575,044

昆山丘鈦中國及分拆集團的主要經營業績及表現

下文載列分拆集團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主要經營業績及表現：

項目	二零二二年 一至九月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976,354.61
經營利潤	27,868.66
利潤總額	27,920.96
淨利潤	29,060.0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9,113.8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4,161.71

昆山丘鈦中國的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昆山丘鈦中國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48,035,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昆山丘鈦中國合共有2,887,588,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上述最近期財務業績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4元。

昆山丘鈦中國及分拆集團的現時業務營運

於國際貿易壁壘尚未解決、俄烏戰爭曠日持久、中美爭端日益加劇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難以預料的背景下，宏觀經濟進一步疲弱，並對智能手機及物聯網(IoT)智能終端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昆山丘鈦中國的董事堅信，智能視覺系統化功能仍為客戶購買智能終端時關注的焦點，亦為智能汽車及智能家居等IoT新領域信息交互的重要界面之一。昆山丘鈦中國主要從事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其為全球三大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供應商之一。其產品覆蓋光學防抖(OIS)攝像頭模組、3D sensing攝像頭模組、車載攝像頭模組、無人機攝像頭模組及智能家居攝像頭模組等創新型中高端攝像頭模組。此外，昆山丘鈦中國藉助持續的創新及穩定的攝像頭模組訂單執行力得到國內外主要智能手機、IoT終端及汽車製造商的廣泛認可。知名智能手機及IoT產品客戶包括華為、榮耀、小米、OPPO、vivo、三星、聯想、大疆、科沃斯等。另一方面，昆山丘鈦中國持續投資智能駕駛的攝像頭模組產品研發，並從中獲益。本公司的智能車載攝像頭模組已被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車、小鵬汽車、嵐圖及福田戴姆勒等產品採用。本公司亦已獲正式認證為Continental Automotive (德國大陸集團) (全球三大車載攝像頭模組製造商之一)、比亞迪、蔚來汽車、北汽新能源、東風商用車等的供應商。昆山丘鈦中國的現時營運井然有序。

昆山丘鈦中國的現時擴張計劃

昆山丘鈦中國已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說明書內披露其用於智能手機、汽車及IoT終端的攝像頭模組的產能擴張計劃，以進一步獲取市場份額並強化市場地位。擬議計劃包括：(i)就製造適用於高端智能手機的前置攝像頭模組、後置攝像頭模組及3D sensing模組的產能擴張項目。新增目標產能約為每月3,000萬件（基於一千三百萬像素生產標準計量）；(ii)就製造無人機、服務型機器人、智能支付設備、智能家居系統等IoT終端的攝像頭模組的產能擴張項目。新增目標產能約為每年7,200萬件；及(iii)就製造智能駕駛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模組、DMS模組、環視攝像頭模組等的產能擴張項目。新增目標產能約為每年1,500萬件。

根據昆山丘鈦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說明書內的相關披露，其二零二一年的車載及IoT攝像頭模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09,146,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增長約452.2%，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昆山丘鈦中國的車載及IoT攝像頭模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31,144,000元。預期該等業務的發展前景穩健。昆山丘鈦中國亦已開始與更多目標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因此，產能投資計劃順應行業趨勢，並為本公司長期股東創造價值。同時，昆山丘鈦中國的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查上述擴張計劃的執行情況，並根據宏觀經濟、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等的最新發展態勢審閱是否有必要進行任何修訂。

昆山丘鈦中國的現時資金需求

就涉及上述擴張計劃的三個項目而言，預期昆山丘鈦中國將投資合計人民幣25億元。最終投資金額將根據宏觀經濟、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等的最新發展態勢進行審閱，且可能不時進行修訂。

昆山丘鈦中國的最近期指示性市盈率

昆山丘鈦中國的指示性市盈率將介乎約5.82至11.04，乃基於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丘鈦中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即人民幣905,573,000元）計算得出，惟以發售股份的建議數目為限。

然而，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指示性市盈率僅供說明，而倘建議分拆最終完成，建議發售的最終市盈率將視乎進行建議發售時中國國內的市場狀況而定，且可能與上文所估計之數據有重大差異。

有關保留集團的資料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保留業務。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授出批准；
- (ii)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建議分拆授出批准；及
- (iii)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昆山丘鈦中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如有需要）。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有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有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因此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申請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以供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且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時應兼顧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一項有關保證獲得昆山丘鈦中國股份的權利，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昆山丘鈦中國的現有股份，或在發售昆山丘鈦中國的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保證權利」）。

昆山丘鈦中國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只有以下類別的投資者（「**中國合格投資者**」）可以開立證券賬戶並投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境內投資者：年滿18周歲及以上的中國公民（包括年滿16周歲但不滿18周歲能夠以自己的勞動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中國公民），取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及普通機構投資者（指除依法成立的產品以外的專門機構及企業法人，包括法人團體、機構實體等法人及非法人機構（如合夥企業和非法人制風險投資企業等））；及
- (b)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工作和生活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以及外國居民，前提是其本國（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形成協同監管機制，以及外國戰略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及外國人。

除上述以外，其他外國投資者、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自然人、外國機構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機構不得開立A股證券賬戶。

鑒於本公司大部分股東不屬於中國合格投資者，除了通過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預期無法向大部分股東提供任何保證權利以獲得建議分拆完成後昆山丘鈦中國的股份。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方面的障礙，本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屬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經考慮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建議分拆的保證權利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從100%最多攤薄至約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因此倘建議分拆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於昆山丘鈦中國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及昆山丘鈦中國的最新財務資料及發售股份的預期發售條款，有關建議分拆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從100%最多攤薄至約82.75%（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倘建議分拆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於昆山丘鈦中國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及昆山丘鈦中國的最新財務資料及發售股份的預期發售條款，有關建議分拆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建議分拆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分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所發行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的該等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昆山丘鈦中國」	指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因建議上市而發行新A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建議分拆可能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最高可發行昆山丘鈦中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時發行的昆山丘鈦中國股份總數的15%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市」	指	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建議發售」	指	於中國首次公開發售
「建議分拆」	指	以發行昆山丘鈦中國新A股的方式建議分拆昆山丘鈦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
「丘鈦致遠投資」	指	昆山丘鈦致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丘鈦大中華」	指	Q Technology (Great China) In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丘鈦香港」	指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留集團」	指	本集團，但不包括分拆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分拆集團」	指	昆山丘鈦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